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9號

聲請人 上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進財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貳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09年5月15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09年6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6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09年6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10月17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呂美玲

03
04 附表： 109 年度除字第269 號

06 編號	06 發票人	06 受款人	06 付款人	06 帳號	06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06 發票日	06 支票號碼
09 1	09 上春企業 09 有限公司 09 呂進財	09 空白	09 ○○○○ 09 ○○○○ 09 ○○○○	09 0000000000 09 00	09 284,000 元	09 109 年5 09 月22日	09 000000000
13 2	13 上春企業 13 有限公司 13 呂進財	13 空白	13 ○○○○ 13 ○○○○ 13 ○○○○	13 0000000000 13 00	13 284,000 元	13 109 年5 13 月26日	13 000000000